

【音樂學系碩士班指揮組修業要點】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適用九十三年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。
- 貳、本班指揮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
 - (一) 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。
 - (三) 指揮並通過與樂團/合唱團合作之音樂會。
 - (四) 通過論文寫作與口試。
- 參、必選修課程內容
 - (一) 必修課程
 1. 指揮個別指導
 2. 指揮法研究
 3. 指揮實務研究
 4. 總譜彈奏
 5.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
 6. 研究方法論
 - (二) 選修課程
 1. 合唱指揮
 2. 歌劇與神劇指揮法
 3. 歌劇作品研究
 4. 室內樂研究
 5. 交響樂研究
 6. 作曲家研究
 7. 中古世紀與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
 8. 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
 9. 古典時期音樂研究
 10. 浪漫時期音樂研究
 11. 二十世紀音樂研究及其他選修課程
- 肆、音樂會
 - (一) 音樂會內容：

於碩士在學期間指揮校內/外樂團或合唱團之公開演出活動，可為單一或不同場次之演出，曲目不可重複。演出/指揮時間總長以六十分鐘以上為原則，需包括三

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。樂團/合唱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 由學生自行負責。演出之形式與規模不拘，所有場次中至少需有一場邀請指導教授到場評鑑。音樂會需保留影音資料以供審查。

(二) 評分方式：

音樂會之影音資料需於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，準備三至五份與論文一同繳交系辦公室，以送交口試委員審查。音樂會列入論文口試成績之參考。

- **伍、論文口試**

論文主題以音樂會曲目之指揮詮釋及其他相關內容為主。

- **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指揮組教學研討會修訂，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**